

稿科 一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九十二

秘書長 技師長 科技員 辦事員

厚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發檔

月	日	時	交辦
月	日	時	擬稿
月	日	時	核簽
月	日	時	判行
月	日	時	繕寫
月	日	時	校對
月	日	時	蓋印
月	日	時	封發

案 字第 18761 號
 建 一字第 18761 號

由事文來

字第

號別文

訓令

送達機關

真辰水樓圖

別類

件附

厚全一併

奉省所轄新設院宜由地方保存古物古蹟時時檢有國名勝史蹟等類
不致湮沒保存之要亦即救遺也

登

2821



18761

訓令

字第

第

令奉廳直屬各機関

案奉

有政府省秘一字第〇の五三第訓令開

案奉

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五九二號訓令開

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の日第九七の號呈稱抄至令行

令仰遵行并飭屬遵行此令

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行

此令

廳去第○○

中
華

民

國

二
五
年

九

月

監校
印對
寫

乙

日

湖北省政府

文電摘要紙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設

第一科

省府 初令

奉行政院初令 地方保存古物古蹟時對於省屬
名勝史蹟之樹木應注意保存一案仰遵此由

封

以

乃
乙

附



件

2

年
月
日

時刻

259月19日
省建字第 18761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電秘一

字第 14653 號

令建設廳

案奉

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五二九二號訓令開：

案據內政部廿五年九月四日第九七四號呈稱：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呈稱：查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僉以古有機物之存在，較無機物之存在，其難何止倍蓰，凡有國史蹟之無機物，雖片瓦斷簡，零錄殘鐵，莫不予以保存，以資研究，惟如泰山之松，廬山之柏，蘇州之貢手植檜，蘇州之衡山手植藤黃，山接引松，超山唐代梅等，或歷千百年而不敗，或經千百人之保全，碩果僅存，以至於今，俾世之觀覽者，油然而希古之興，以於名勝史蹟，不無因係，均應予以保護，經決議：交常會擬辦，並提出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：呈請通行各地方，保存古物古蹟時，對於有名勝史蹟之樹木，應注意保存，並錄在卷。理合錄案備案，呈請鈞部核轉行政院鑒核施行等情，據此，核所陳各節，尚屬可資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，據此，應准照辦，除指令並分行外，合行令仰遵照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

拾玖

日

席楊永泰

校對周壽世